

鑑於全世界都在以厚植國家的電競實力，包括韓國、中國大陸、義大利、馬來西亞等，都以國家重點發展項目，或是國家新興產業看待，而美國更是將全世界的電競選手，以『運動員簽證』方式特別允許進入美國，台灣政府卻依舊停留老舊思維，用傳統、狹隘的眼光看待電競運動，實為不宜！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將電競產業增列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除能讓電競運動成為台灣的正式運動項目之一，同時讓更多的民間資源可以投入到電子競技運動產業，讓其發展為新興產業，同時要求國發會應扮演跨部會整合角色，同步協調教育部、文化部以及科技部等部會，儘速完成對電競產業鏈的詳盡調查，進一步有系統的規劃、輔導，屬於電子資訊產業鏈的上中下游業者，除不讓台灣再下一波全球新興產業中缺席之外，甚至可以拔得全球頭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10、

鑑於國家檔案局，雖於 2015 年耗資龐大預算興建國家級檔案新庫房，號稱該新建置之庫房面積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坪，可容納約三十餘公里，相當於六十座台北一〇一大樓高的檔案。但是對於收集流落在外的政治檔案、國家機密檔案，國家檔案局態度鬆散、被動、恐有怠忽職守，讓原本有心捐贈國家重要政治檔案者，選擇不予捐贈，造成國家莫大損失！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責成該局正視政治檔案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儘速於兩週內提出行政院版本的『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專法，提送立法院審議，透過明確的法律位階，責成專法、專責人員負責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讓國人有機會面對威權時代的真相，透過深切的反省跟認錯，還原所有人心中的傷痛，藉由重新內化後的集體意識，讓社會達到真正的轉型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林岱樺

11、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1 至 104 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 50 項行動計畫，基金補助計 13.04 億，執行率明顯偏低。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國發會實應積極實踐推動小組召集單位之角色。爰此，建請國發會主動調查花蓮、台東地區當前急需改善的農業、交通、環境、醫療等基礎建設之需求，待調查完成後，立即會同相關部會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說明：

「基礎建設」於本提案是指：地方急待改善之項目，例如改善花蓮中南區、台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困境、輔導農業二級加工設施的建置、改善偏鄉交通運輸服務之需求（如建置 DRTS 系統）等，而非所費不貲需之大型公共建設。

提案人：黃偉哲 蕭美琴 邱議瑩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12、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7 人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緩不濟急，應針對中部空氣汙染嚴重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提前於 2020 年達到 20%、2025 年達到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為解決中部空氣汙染問題，應針對中部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排放標準比照上述法條）。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林岱樺
管碧玲 王惠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現在就逐案處理，有問題的我們就逕行保留，沒有問題的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在「檔案獎勵辦法」之中加個「回流」或「捐贈」的文字吧！

主席：管委員您是指第幾案的文字建議？是第 1 案，好，管委員有這樣的文字建言。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修正為「檔案回流獎勵辦法」……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訂一個獎勵辦法，是不是加強辦理？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目前有一個「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目前已經有了，我們就加強辦理好不好？不需要再另外訂。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改成加強辦理啊！提案不要撤案啊！改文字……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主席：沒有、沒有要撤。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是加強辦理。

主席：現在是針對提案有沒有意見。好，OK，就增加「加強辦理」這四個字，本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3 案，我們「國家發展委員會」現在已經沒有年報了，但是我們「基金」有年報，所以是不是改成「國發基金每年年報要到隔年 7 月份……」？因為這個講的是基金年報。

主席：好，可以。本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